

大兴安岭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开放合作发展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做大项目、做强企业、做优产业，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用地方面

第一条 对符合我区寒地生物、寒地测试、生态旅游、绿色矿业、电商物流、新能源（风电、光电、水电）、中医大健康、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等生态主导型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可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的方式保障企业用地。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的，根据产业类型和生产经营周期，在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50年）内，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应按照《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的，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达到约定条件的，可按照土地基准价格予以出让，并可办理不动产权手续。

第二条 支持工业企业依法按程序在符合城市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和建筑

容量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条 仓储型物流园区、商品配送（分拨）中心等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价格。

二、财政奖补方面

第四条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的项目（包括寒地生物生产加工仓储类、电商物流类、生态旅游类、寒地测试类、中医大健康类、数字经济类、文化创意类等），支持由受益财政按土地挂牌出让成交价的一定比例，依照投资额大小和建设进度制定不同标准，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第五条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大项目、知名企业投资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内 10 强或上市公司投资的工业项目，支持由受益财政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除土地款外）的 3%，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对重特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方面，允许受益地政府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励。

第六条 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3000 万元（非财政投资）以上的项目（包括寒地生物生产加工仓储类、电商物流类、生态旅游类、寒地测试类、中医大健康类、数字经济类、文化创意类等）投产后，受益财政可按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在一定时段内给予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对地方财力贡献达 1000 万元/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助。

第七条 在享受《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规定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可以享受：经初次认定为新落户的总部企业，实际对地方财力贡献 500 万元/年以上的，自认定当年起 5 年内按企业每年对地方财力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支持，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内 10 强或上市公司投资的总部企业可“一事一议”。

第八条 积极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精准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新兴产业项目。对当年单个项目设备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进行一次性综合奖补，其中：先导产业奖励 12%、高新技术产业奖励 10%、其它产业奖励 6%；三类产业中单个项目设备投资最高奖励额度分别为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

第九条 对我区企业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成立的以及省外企业与我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成立的国家级工程（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给予 1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等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实体运行的产业研究院，经认定后给予 2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发放。

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

奖励。对我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按不超过企业技术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发放。

第十一条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新增固定资产实际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投入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受益财政发放。

第十二条 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省专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我区企业实现产业化并达到一定产值规模的，按成果产业化过程相关投入的 5%—10% 对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受益财政发放。

三、税费方面

第十三条 新办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寒地生物生产加工仓储类、电商物流类、生态旅游类、寒地测试类、中医大健康类、数字经济类、文化创意类等企业自运营之日起，3 年内按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奖励；自盈利之日起，3 年内按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全额奖励。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并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项目的，自投产之日起，前 2 年按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及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后 3 年按 50% 奖励。

第十五条 兼并或投资原有企业的，扣除原有企业上年度地方税收基数加应增幅度（按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确

定)后新增地方税收部分,按行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且投资度每亩达到 200 万元的新建工商业项目,在审批和规划建设过程中,实行税外无费,免收一切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政府会议纪要的按纪要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及省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现有投资企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政府无权减免的一律按下限征收;涉及投资企业必须交纳的各项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等基金性质的收费除外),按不高于上级规定最低收费标准的 50%征收。投资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项目的,在享受城市公益事业有关政策基础上,经协商给予特殊优惠。

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市、区)将洽谈引进的项目落地更适合的其它县(市、区),重点鼓励新项目引进到经开区特别是落地加格达奇省级经开区,异地建厂,项目达产后将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指标均纳入引进方统计。

四、金融支持方面

第十九条 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政府产业引导资金,支持利用省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以股权投入的方式参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中小企业等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十条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激励力度,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和挂牌“新三板”的区内企业,在享受《黑

龙江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规定资金补助基础上,对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和挂牌“新三板”的区内企业,受益财政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对重组我区企业或者重组外地企业迁入我区并成功上市的本地重组方予以一定奖励。重组后,对地方财力贡献 500 万元/年以上的企业,另给予一定数额补贴;兼并重组我区困难企业,对重组方按其重组当年承接被重组企业的银行实际贷款额给予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股权投资企业在我区投资 1 个及以上项目,且当年对本地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按其当年对本地企业投资总额的 1%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投资本地新兴“双寒”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超过 1 亿元的投资企业,当其投资项目发生破产清算或项目退出发生实际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最高 100 万元。对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和外地企业重组我区企业,并落户我区的或我区企业重组外地企业总部留在我区的,予以股权基金投资支持。补助资金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再融资且用于大兴安岭的,5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奖励 50 万元,2 亿元以上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各县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3 年内可在预算中安排 1000—3000 万元用于倒贷资金池。倒贷资金不得用于“僵

尸企业”“两高剩”及国家禁止产业目录企业倒贷。银行抽离企业款额度超过 500 万元（中小微企业 200 万元）以上或占企业未到期款的 50% 以上，要及时向地区金融局报告，地区金融局负责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地区银保监分局及时与相关银行协调。

五、要素保障方面

第二十四条 支持县（市、区）政府为落地企业无偿提供通水、通电、通气、通暖、排水、排污、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宽带、场地平整等“九通一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供气、供电、排污等，负责从项目用地建筑红线外主管网、主管线连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1 亿元以上、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较大的项目，允许受益财政对项目建筑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在项目签约后开展的可研、环评、能评、安评、初设、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费用给予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支持县（市、区）自筹资金或引资建设共享工厂，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对县（市、区）自建，引入共享工厂运营平台企业开展车间中介业务，为生产加工型企业提供仓储、灌装和加工生产线、包装、贴牌等服务的，允许受益财政对运营平台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对外来企业利用辖区闲置房屋特别是经开区内闲置厂房投资改建、扩建成共享工厂，为生产

加工型企业提供满负荷生产配套服务，盘活闲置资源，提高车间和设备使用效率的，允许受益财政给予企业一定补贴。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业龙头项目，支持县（市、区）政府提供现有厂房或代建项目厂房及厂区道路、通讯、水、电、热等基础设施或以产业基金合作方式，实现企业轻资产“拎包入住”，企业自产生税收的第一个年度起，5 年内分期回购。对高新技术企业在园区租赁厂房的，可给予房租补贴。支持利用各县（市、区）闲置的棚改楼房，为企业提供配套公寓，租金可减免。

第二十六条 加快仓储、车源、货源等资源整合共享，对新建物流标准仓储及配送给予补贴，按照省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对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大兴安岭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其产品经认定为优质工业产品的，进入我区协议供货目录。鼓励全区各级、各类采购单位在产品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其性能满足采购使用方需求和服务、价格相近的情况下，予以优先采购。

第二十八条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可申请稳岗补贴；上年度新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缴费时间不足一年，可享受稳岗补贴政策。补贴额度为申请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费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企业职工有职业技能等级提升的，按失业保险相关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委托招商、中介招商，具体扶持政策执行《黑龙江省商务厅委托招商奖励办法（试行）》。

六、人才保障方面

第三十条 支持企业用人需求，允许大兴安岭职业学院、技师学院及县（市、区）职业技术学校与企业签订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合同，有针对性地开设相关专业，订单培养、培训企业所需管理、运营、生产、加工、销售人员及技术工人。项目所在地政府对培训费用予以一定补贴。

第三十一条 在享受《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办公室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8个办法的通知》（大办文〔2020〕23号）规定政策的基础上，可以享受：实行人才落户“零门槛”，企业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包括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凭毕业证、身份证到大兴安岭地区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对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在大兴安岭地区购买首辆车给予最高2万元补贴；对企业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包括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大兴安岭地区

首次购房给予最高 2 万元补贴。补贴由落户地政府财政承担。

第三十二条 对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超过 5 亿元的工业项目以及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项目投产后，对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3 年内个人所得贡献地方部分给予相应补贴，按“属地原则”由落户地政府财政承担。

第三十三条 为在我区工作和生活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创造优质教育条件。对重点招商企业和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和“属地管理”原则，妥善安排其子女到企业所在辖区教育质量较好的中小学校就读。鼓励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参照本政策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七、营商环境方面

第三十四条 推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现对企业“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监督检查的，开展合并检查，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得重复检查，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等问题。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相关职能部门以帮助整改为主，不予行政处罚。企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加强涉企行政审批和监管环境的整治，行政审批部门不得设置高于国家、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门槛和条件，不断拓展我区项目准入范围，便于项目好中选优。行政监管部门不得以高于国家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出台的标准开展行政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八、其它方面

第三十五条 本措施自颁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之前颁发的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并结合国家、省相关政策变化和我区发展实际适时调整。本措施由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地直及中省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要确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牵头组织实施，并在每年固定时间统一接受企业申报和兑现奖励，确保企业“一个窗口申报、一次兑现全部”。各相关责任单位和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措施，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并承诺完成认定和兑现时限。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协调落实力度，使其惠及落户我区的项目及企业。

第三十六条 本措施奖补的项目环评、能评、安评必须符合有关标准且有绿色发展规划。对于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黑龙江省关于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龙江省关于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黑龙江省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

若干政策措施》《黑龙江省关于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我区出台的《鼓励外商投资激励办法》及“双寒”产业若干扶持政策等支持条件的项目，财政奖励补助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对于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我区其它扶持政策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措施内有关奖补、支持资金原则由受益财政在省、地下拨的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资金不足的自行列入财政预算。本措施如遇与上位法冲突、抵触时，本措施自行废止。

本措施中的名词解释如下：

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地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其在非大兴安岭区域内的控股企业、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一般不少于2个）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年纳税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具体由各县（市、区）按上述原则制定办法予以认定。

地方财力：是指企业在我区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公共事务总监等对投资或经营有决策影响的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高层次人才：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荣誉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级荣誉获得者，地级拔尖人才、地级学科带头人；2. 符合全区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需要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和高级管理人员；3.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具有同等学历的留学生），医疗卫生岗位可放宽至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一批次毕业生。

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指固定资产 1 亿元及以下项目在 1 年内完成投资并建成投产；固定资产 1 至 5 亿元的项目 2 年内完成投资并建成投产；固定资产 5 亿元及以上项目在 3 年内完成投资并建成投产。

“双寒”产业：是指寒地测试产业和寒地生物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成长潜力巨大的产业，是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既代表着科技创新的方向，也代表着产业发展的方向，具有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等特征。黑龙江省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

先导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在国民经济规划中先行发展以引导其它产业往某一战略目标方向发展的产业或产业群，这类产业对其它产业的发展往往起着

引导作用,但未必对国民经济起支撑作用。先导产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人工智能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基础，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的企业集合。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三大领域。

现代服务业：是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主要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它现代服务。

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又称创业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其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

新三板：原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STAQ（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NET（中国证券交易系统）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新三板不再局限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局限于天津滨海、武汉东湖以及上海张江等试点

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是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针对的是中小微型企业。

股权基金：通常称为私募股权投资。从投资方式角度看，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私有企业即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僵尸企业：是指丧失自我发展能力，必须依赖非市场因素即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来维持生存的企业。尽管这些企业不产生效益，却依然占有土地、资本、劳动力等要素资源，严重妨碍了新技术、新产业等新动能的成长。僵尸企业不同于因问题资产陷入困境的问题企业能很快起死回生，僵尸企业的特点是“吸血”的长期性、依赖性，而放弃对僵尸企业的救助，社会局面可能更糟，因此具有绑架勒索性的特征。

两高剩：“两高”是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行业；“剩”是指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造纸、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业。

本措施中所有货币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

大兴安岭地区扶持寒地测试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0号），抢抓新一轮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助力优化寒地测试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区寒地测试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省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在大兴安岭地区依法注册登记，财务制度健全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的从事寒地测试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

二、支持内容

（一）推动产业项目建设。对来我区投资发展寒地测试产业，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项目前期开展的可研、环评、能评、安评、初设、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工作费用的1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达2000万元（不含土地价款）以上，允许受益财政对项目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给予10%以内的资金支持。

（二）企业租用房屋、场地保障。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等房屋场地改造新建寒地测试

项目，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保持常年正常运营，自正式营业之日起，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的，第一年及第二年厂房、场地租金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的租金减半收取，优惠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购置土地的，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以上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 50% 缴纳，余款 1 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金融扶持。对具有一定规模，缺乏生产、流动资金的寒地测试企业，由国有独资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符合担保条件、项目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费率由 2%—4% 之间的合法收费区间直接降低到 1%。以土地作为反担保抵押的担保费率可以降低到 0.5%。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实缴税金不低于 120 万元，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到位额 600 万元以上且贷款到位期限不低于 3 个月，当年实际付息不少于 10 万元的机构，按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支持产业做大做强。项目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国际认证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参与国际交流，完成国际检验认证实验室互认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

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园区、寒地测试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新认定企业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

（五）支持寒地测试产业企业推进技术变革。科技型企业培育为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被科技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户奖励 0.5 万元。

（六）产值贡献奖励。新建项目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七）支持人才引进。将寒地测试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县（市、区）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对引进的复合型人才，办理落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购车、购房、租房、住房、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缴纳、子女教育等均按《大兴安岭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大办文〔2020〕23 号）执行，引进人才可申请免费入住当地人才公寓，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八）支持人才培养、学术交流。鼓励开展围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寒地测试领域的业务培训，提升检验检测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年度教育或培训累计超过 100 人以上，根据开展情况、培训效果反馈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按照实际投入的场地租赁、师资费用的 50%，每年给予办学单位或培训

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举办国际、国内知名寒地测试主题论坛交流、学术交流、新技术发布会等活动，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实际投入的场地租赁费和宣传推介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九）支持开展“寒地测试研学在兴安”实践活动。全国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全年累计组织 500 名以上师生在寒地测试基地或联合大兴安岭职业学院、大兴安岭技师学院且每次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3 天以上，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十）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寒地测试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在享受国家、省政策的基础上，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发明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奖励办法按照《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署办规〔2021〕13 号）执行。

三、奖励资金来源

按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受益地财政发放，地区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由地区财政给予 80% 补贴；漠河市、呼玛县、塔河县、加格达奇区由地区财政给予

40%补贴。

四、附则

(一)除上述政策涉及项目外,对其他能够对全区寒地测试发展起到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优先列为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在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二)符合国家、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同时又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条款,不影响其继续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本政策由大兴安岭地区寒地测试产业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统筹、协调优惠政策的申报,并报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本政策措施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政策管理的依据,到期前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并按程序报批,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地委、行署请示报告。

大兴安岭地区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及《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聚集全区创意设计产业资源，培育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在大兴安岭地区注册登记、财务制度健全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并且符合国家、省和我区相关规定的创意设计企业。企业要充分挖掘我区黑龙江源头文化、鲜卑文化、冰雪文化、红色文化、最北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并结合高寒禁区、绿色食品、低碳环保、寒地测试、蓝莓及北药的独特资源优势，推进我区特色文化与现代文化有机融合，形成具有大兴安岭人文品格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广告设计及建筑设计等创意设计。

二、主要内容

（一）壮大市场主体

1. 支持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完善仪器设备设施使用和共享机制，面向区内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免费开放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创意

设计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申请省专项给予的不超过100万元的全额贴息，固定资产贷款低于100万元的，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向企业注册地政府申请全额贴息。

2. 培育骨干企业。鼓励全区创意设计企业“升规入统”，对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享受省级政策30万元奖励。对临规企业，奖励10万元。

（二）完善公共服务

3. 加强产业园区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等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创建创意设计产业园区，对区内各类产业园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按本地市场租赁价给予产业园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地方承担补助的50%由创意机构注册地财政承担。

（三）打造品牌活动

4. 组织参加赛事评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区创意设计企业和个人参加省级创意设计大赛，对获奖设计师由注册地财政按公职人员交通费和宿费标准予以补助。

5. 促进交流合作。对经省政府批准的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品牌赛事、展览展示、设计发布等重大活动，我区创意设计企业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注册地财政按照不低于费用支出的50%予以补助，单户企业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激活市场需要

6. 培育消费市场。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和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设置创意设计创新券。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帮助向省申请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省级部门审核，奖补标准可申报 50 万元。

7. 支持参赛参评。鼓励全区创意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创意设计比赛，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享受省级奖励政策。对获得省级创意设计比赛相关奖励的，给予 2 万-10 万元奖励。

（五）强化要素支撑

8. 加强人才引进。建立高级创意设计人才数据库，对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予以编制保障。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参照《大兴安岭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大办文〔2020〕23 号）执行。

9. 推动技术提升。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创意设计企业，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的企业均享受省级奖励政策。对获得省级高新技术创意设计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10. 优化土地供给。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创意设计产业用地需求。对创意设计产业实行年租制和“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

原有土地兴办创意设计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11. 强化资金支持。在地委、行署重点工作砍块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与省级专项资金形成配套。

12.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我区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普及宣传活动，讲好兴安创意设计故事，大力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涵养勇于开拓、崇尚创新的社会风尚。

三、保障措施

13. 政策落实保障。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省申请专项资金，涉及企业注册地财政奖补的政策，由行署给予补贴，对县（市）、加区原则上由地、县（市）、加区两级财政按照 2:8 的比例执行，对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原则上由地、区两级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执行。

14. 从高不重复原则。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15. 提升政务服务。本政策措施由大兴安岭地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全

过程绩效监管，将有关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及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 2025 年，到期前由大兴安岭地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后，提出是否继续实施或者调整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凡我区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有效期内各县（市、区）已有或新出台更优惠政策，在不与本政策措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

大兴安岭地区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大兴安岭地区促进冰雪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我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兴安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构筑新优势、培育新动能，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在大兴安岭地区依法注册登记，财务制度健全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的从事冰雪经济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市场主体壮大

1. 支持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我区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对在我区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向省申请营业收入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5000万元的，由行业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的，由注册地政府给予不超过营业收入1%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

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向省申请年营业收入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600万-1000万元的，由注册地政府给予不超过营业收入1%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地区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鼓励冰雪产业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享受省级政策30万元奖励。对临规企业，由注册地政府奖励10万元。对已有正常运营的4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年接待游客20万—50万人次、50万人次以上的，向省申请一次性补助50万元、100万元；年接待游客10万—20万人次，由注册地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各级政府按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5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低于1000万元的，向企业注册地政府申请不超过贷款利息50%的贴息。〔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支持新设立旅游企业新建冰雪旅游景区、冰雪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年接待游客50万人次以上的，

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接待游客30万-50万人次的，由注册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云展览、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企业，以及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600万-1000万元的企业，由注册地政府按照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新设立冰雪产业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冰雪题材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省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由注册地政府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区停留2天1夜（含）以上，且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冰雪旅游景区的，按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印发的《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

（二）支持冰雪项目建设

8. 推动年度计划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冰雪产业项目纳入省百大项目，享受省百大项目有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地区发改委、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文旅局，各

县（市、区）政府〕

9. 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2000万—5000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由省级专项资金一次性奖补200万元；新建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由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1000万—2000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由注册地政府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4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由省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升级改造投资600万—1000万元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由注册地政府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场，常年正常运营，且冰面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级专项资金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于冰面面积达600—1000平方米、投资300万—500万元的项目，由注册地政府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支持冰雪题材剧本创作基地、冰雪影视基地建设、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制作，奖励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的

通知》（黑政规〔2021〕21号）规定执行。鼓励影视公司利用我区冰雪资源拍摄影视剧，取景所在地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地委宣传部，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打造品牌活动

12. 支持冰雪产业创新开展。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入选“中国旅游集团20强”，首次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由省级专项资金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评定为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由注册地政府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地区市监局、地区文旅局、地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500名、1000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3天2夜以上的，由省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1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教育局、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部署，举办“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带动更多居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开展赛事交流

15. 对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由省级专项资金分别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70%、50%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举办省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由注册地政府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不超过20万元补助。对特殊重要大型赛事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对举办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50%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商务局、行署外事办、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体系

17. 将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本地人才培养“走出去”和国际高端培训“请进来”。〔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支持普通高校根据冰雪产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注重培养冰雪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多样化教育资源开展冰雪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冰雪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地委组织部、地区教育局、地区人社局、地

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冰雪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中专层次的体育运动学校、省（市）优秀运动队的，由省级专项资金分别按每名运动员2000元、4000元标准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训练的运动员和训练一年以上输送到省（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黑龙江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赛事获得成绩的，由省级专项资金按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20%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区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由省级专项资金对自建（自购）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50%予以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且不高于200万元。

〔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责任单位：地区人社局、地区医保局、地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完善技术创新支撑体系

21. 鼓励冰雪产业企业推进技术变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由省级专项资金对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由注册地政府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支持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装备、冰雪教育等领域转化应用，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设立一年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承担50%，地方承担50%。〔责任单位：地区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冰雪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企业，由省级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完善创新融资服务体系

24.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行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责任单位：地区金融局、地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地区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实施“紫丁香”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冰雪产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具体补贴方式和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地区金融局、地区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完善税收政策落实体系

26. 冰雪产业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社会资本

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

（九）完善土地供给保障体系

27. 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责任单位：地区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28. 经冰雪产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50%缴纳，余款1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地区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不予扶持范围

29. 自申报之日起前两年内在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劳动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在其他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处罚的。

30.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申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31. 申报单位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违反本措施规定的。

32.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

33. 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的。

34. 同一企业或组织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资助的。

四、奖励资金来源

35.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省申请。涉及企业注册地政府奖补政策，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行署给予补贴，对县（市）、加区原则上由地、县（市）、加区两级财政按照2：8的比例执行，对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原则上由地、区两级财政按照8:2的比例执行。

五、附则

36. 本政策措施所指冰雪产业为《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所明确的冰雪体育产业、冰雪文化产业、冰雪装备产业、冰雪旅游产业。

37. 本政策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38. 同一企业或组织就同一事项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的资助和奖励扶持。本措施中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所获得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9. 同一企业或社会组织当年获得本专项资金总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40. 本措施中涉及的冰雪产业企业、项目资质认定日期，以及项目获奖日期需在本措施实施日期之后。同一企业、项目获得多项奖励（资助）的，原则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进行奖

励（资助）。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或资助差额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

41. 本措施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42. 本政策措施中需地级兑现的扶持政策，在地委、行署重点工作砍块资金中安排，支持冰雪产业发展；需县（市、区）兑现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安排落实。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由地区文旅局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到期前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并按程序报批。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地委、行署请示报告。

大兴安岭地区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和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工作部署，加快培育壮大我区数字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 5G 基站建设。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企业加大非中心城区的 5G 基站建设投入，在边远区域（道路、乡镇、村屯、口岸、景区、管护站、重点项目以及其他需求目标）每新建 1 处 5G 基站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3000 元。〔牵头单位：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地区财政局、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住建局以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在大兴安岭投资建设大数据中心。经认定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实质性贡献的，地县两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牵头单位：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地区发改委、地区财政局、地区税务局以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三）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围绕电子产品制造、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数字创意设计等重点产业，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对引进企业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按照新增贷款期限给予贴息，最多贴息 3 年，每年单个项

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对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区落户且投资超过 1 亿元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地区商务局、地区发改委、地区科技局、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我区数字经济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我区数字经济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地区工信局、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区设立企业（集团）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3 年内每年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0.8%、0.5% 给予奖励，合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地区发改委、地区商务局、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六）支持全产业链招商。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 5000 万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地区发改委、地区商务局、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在我区布局建设智能仓储、智能配送项目，打造未来物流网络，在协调

干线运输能力、航空包机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地区发改委、地区商务局、地区交通运输局、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产业链创新示范。围绕发展数字产业开展产品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区生产且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地区每年评选认定不超过 3 个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地区发改委、地区工信局、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前三年供企业免费使用，之后可租可购。对数字经济建设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对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经济等经营服务项目，可参照商服用途落实用地。〔责任单位：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商务局、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十）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鼓励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各环节的融合应用。鼓励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对

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数字化应用项目，按投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推动企业上云，对成功上云企业购买云服务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暂定 3 年。〔责任单位：地区工信局、地区财政局〕

（十一）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各类园区和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 5G 专网、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按照用电政策全力支持通信基站用电报装，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地区通信管理办公室、地区工信局、地区发改委、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商企业实现区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同比增长 10% 以上并在区内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 万元，对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由行业部门负责申报省级奖励。〔责任单位：地区商务局、地区财政局〕

五、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十三）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

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企业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建立的科学家工作室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地区科技局、地区工信局、地区发改委、地区财政局〕

（十四）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培育。培育成长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科技型企业培育为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地区科技局、地区财政局〕

（十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大兴安岭地区企业围绕工业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数字化改造、数字化车间建设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成果在我区落地转移转化且到位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的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地区科技局、地区工信局、地区发改委、地区财政局〕

（十六）加大技术合同交易。支持企业围绕数字经济转移体系建设，繁荣技术市场。对大兴安岭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和科研成果在本地落地转化的，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

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地区科技局、地区财政局〕

（十七）加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办数字经济科技型企业。特别鼓励携带科技成果的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及留学归国人才在区内创办科技企业，可提供 200--2000 平方米的创业场地，实行 3 年零租金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地区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要素保障

（十八）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全区信息通信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依法免费开放公共设施，利用路灯、监控杆、办公楼等公共资源，支持建设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地区发改委、地区住建局、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区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满足数字经济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地区银保监局、地区金融服务局、地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大兴安岭中心支行〕

（二十）降低企业办公场地租赁成本。鼓励县（市、区）政

府整合各部门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在不改变房产所有权和性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机制，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提供廉租办公场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支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建立规范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丰富公共数据产品，支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地区营商局、地区发改委、地委网信办〕

（二十二）加大人才培引力度。聚焦数字化前沿方向和关键领域，吸引和聚集一批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在科研服务、职称评定、医疗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按规定给予优惠待遇。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通过顾问指导、技术合作、成果转化等方式，柔性引进信息技术高端人才或关键核心技术人才。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参照《大兴安岭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大办文〔2020〕23号）执行。〔责任单位：地区教育局、地区人社局、地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附则

（二十三）奖励资金来源。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省申请。涉及企业注册地政府奖补政策，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行署给予补贴，对县（市、加区）原则上由地、县（市、加区）两级财政按照2：8的比例执行，对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原则上由地、区两级财政按照

8: 2 的比例执行。〔责任单位：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从高不重复原则。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到期前由地区工信局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后，提出是否继续实施或者调整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凡我区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有效期内各县（市、区）已有或新出台更优惠政策，在不与本政策措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

大兴安岭地区支持寒地生物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有效实施，促进我区寒地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大兴安岭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设立寒地生物产业年度发展专项基金 1000 万元。重点在寒地北药、森林食品、生物农业、生物林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上给予资金支持，推动寒地生物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地区财政局〕

2. 提供用地保障。支持利用一般耕地适度种植北药和浆果。支持经营主体利用林地种植寒地北药和浆（坚）果，除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林地外，对可利用的林地进行区划，为寒地北药生态种植、仿生栽培和野生抚育及浆（坚）果经营提供土地保障。〔牵头单位：地区林草局、地区农业农村局〕

3. 支持寒地北药和浆果规模化种植。大兴安岭地区内开展金莲花、芍药、苍术、防风、白藓、黄芪、五味子、返魂草 8 种寒地北药和笃斯越桔、红豆越桔、沙棘、蓝靛果忍冬等浆果种植的招商引资企业，享受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地县两级财政对同一经营主体新增种植面积在 1000 亩、3000 亩和 5000 亩以上的，每亩分别再给予 100 元、200 元、3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该奖励可以在已享受其他补贴的基础上发放。〔牵头单

位：地区绿产局]

4. 支持生物育种。对利用生物技术赋能，开展寒地生物育种的生产经营主体，实际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地区绿产局〕

5. 支持经营主体扩大规模。对盘活省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寒地生物产品加工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部门：地区工信局〕

6.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我区以寒地生物为主要原料的药品、食品、保健品、日化用品等新投产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牵头部门：地区工信局〕

7. 支持“两品一标”和森林标志产品认证，打造寒地生物品牌。新获得国家绿色有机食品标志使用权和森标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1 万元；新增的系列产品每个奖励 2000 元，总额不超过 2 万元。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主体，每个补贴 5 万元。推广使用“大兴安岭”方章商标，对获得林业集团公司授权使用方章商标的每个产品奖励 2000 元。获得农产品优势区的每个奖励 3 万元。〔牵头单位：地区绿产局、地区市监局、林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处〕

8. 强化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鼓励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每年支持项目 2-3 个，每个项目给予 20-50 万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落地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省级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 10% 的财政资金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地区科技局〕

9.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寒地生物产业经营主体有融资需求的，银行机构优化贷款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贷款额度给予信贷支持。对于抵（质）押资产不足或不符合经办银行要求的，由国有独资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符合担保条件、项目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费率按 1% 收取，以土地作为反担保的按 0.5% 收取。〔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地区银保监分局、地区财政局、地区金融服务局〕

10. 支持寒地生物创新平台建设。对在我区注册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20 万；新建立科学家工作室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地区科技局〕

地区与松岭、新林、呼中三区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奖补资金。与其他县（市、区）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奖补资金。

符合上述政策措施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寒地生物产业精深加工扶持政策，参照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给予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至 2025 年末，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本政策措施由大兴安岭地区绿产

局负责解释。